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而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至少由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委任、更替或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如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6.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14天。
7. 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8.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會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

9.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0. 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或需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該會議目的而審閱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須及時並於計劃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日期)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會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1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過半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5.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代表

16.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代表。

權力

17.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其或會需要的其他資料，以令其履行其職責。
18.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成員的人士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f)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20.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會議記錄及提名委員會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及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22. 本職權範圍書所有規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提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24.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批准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報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的資料內的有關披露聲明。
25.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須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的資料更多的資料，有關董事須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